(上接B209版)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36,132,340.45	0	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589,302.84	-566,800,742.53	203,874,680.7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408,085,53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36,132,340.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30,221,080.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36,132,340.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50.4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27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王义平、王继民先生、张思俊先生、王民权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独立董事王民权先生、赵香球女士、谢华君女士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拟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724.75万元,已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较为合理。上述薪酬的考核和发放,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1、关于董事长王义平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王义平先生、王继民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副董事长王继民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王义平先生、王继民先生回避表决。

3、关于董事、总经理冯巅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冯巅先生回避表决。

4、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刘杰先生回避表决。

5、关于董事、财务总监张思俊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张思俊先生回避表决。

6、关于董事李大卫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李大卫先生回避表决。

7、关于独立董事王民权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王民权先生回避表决。

8、关于独立董事赵香球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赵香球女士回避表决。

9、关于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谢华君女士回避表决。

10、关于董事马竹琼女士(已离任)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王义平先生、王继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关于董事的薪酬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津贴拟为税前6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独立董事王民权先生、赵香球女士、谢华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据岗位职责、能力、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具体金额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王义平先生、王继民先生、冯巅先生、刘杰先生、张思俊先生、李大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3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

至2026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做2025年度的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会的详细资料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7	继峰股份	2026/4/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五时。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异地股东的登记方式: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388号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号码:0574-86163701
电子邮箱:ir@nb-jf.com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7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相关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共计103,992,815.8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73,758,666.94	存货跌价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2	信用减值损失	30,234,148.8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合计		103,992,815.82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对存货项目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71,828,079.22元。

3、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相应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29,934,769.69元。

4、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229,966.91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103,992,815.82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03,992,815.82元,并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反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时止,授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内部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配各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上海座椅	5亿人民币	3.6亿人民币
合肥座椅	9亿人民币	10亿人民币
常州座椅	12亿人民币	18.4亿人民币
义乌座椅	5亿人民币	0.9亿人民币
宁波座椅	5亿人民币	0.1亿人民币
宁波继荣	3亿人民币	0亿人民币
格拉默(上海)	3亿人民币	0亿人民币
格拉默继峰(德国)	1.5亿欧元	0亿欧元
格拉默及其控股子公司	8.35亿欧元	2.2亿欧元
沈阳继峰	3亿人民币	0亿人民币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28.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9.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项目定点等生产经营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9.85亿欧元(按照2026年3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汇率计算,折合123.60亿元人民币,下同)和45.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2026年,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216.34亿元,公司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本次是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是关联方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在审批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员处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对外担保方式、担保额度、签署担保协议等具体事项。

3、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时止。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上海座椅	100%	87.20%	3.6亿人民币	5亿人民币	8.88%
公司	合肥座椅	100%	85.21%	10亿人民币	9亿人民币	15.99%
公司	常州座椅	100%	84.98%	18.4亿人民币	12亿人民币	21.32%
公司	义乌座椅	100%	92.50%	0.9亿人民币	5亿人民币	8.88%
公司	宁波座椅	100%	82.50%	0.1亿人民币	5亿人民币	8.88%
公司	宁波继荣	100%	148.32%	0亿人民币	3亿人民币	5.3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及其控股子公司	/	82.22%	2.2亿欧元	8.35亿欧元	118.37%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沈阳继峰	100%	42.28%	0亿人民币	3亿人民币	5.33%
公司	格拉默继峰(德国)	97.62%	5.47%	0亿人民币	1.5亿欧元	21.26%
公司	格拉默(上海)	86.2%	56.96%	0亿人民币	3亿人民币	5.33%

注: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座椅”)、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座椅”)、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简称“常州座椅”)、继峰座椅(义乌)有限公司(简称“义乌座椅”)、继峰座椅(宁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座椅”)、宁波继荣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继荣”)、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格拉默(上海)”)、Grammer Jifeng Automotive Seating GmbH(简称“格拉默继峰(德国)”)、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简称“格拉默”)、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沈阳继峰”),下同。

1、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其中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2、上述额度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

3、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上海座椅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	91310112MABRCWBF70
	合肥座椅	全资子公司	上海座椅100%持有	91340122MA8N1BQL5A
	常州座椅	全资子公司	上海座椅100%持有	91320412MAC2PKPHXW
	义乌座椅	全资子公司	上海座椅100%持有	91330782MADQU55T0Y
	宁波座椅	全资子公司	上海座椅100%持有	91330206MACEW4MG8W
	宁波继荣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	91330206MAEU8LUNXW
	格拉默(上海)	控股子公司	格拉默100%持有	91310115666068845P
	格拉默继峰(德国)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80%、格拉默持股20%	/
	格拉默及其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Jiye Auto Parts GmbH持有86.2%	/
	沈阳继峰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	9121010609470020XK

2、被担保对象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海座椅	553,688.70	482,844.01	70,844.69	535,599.92
合肥座椅	141,282.89	120,394.15	20,888.74	166,165.46
常州座椅	168,148.61	144,302.62	23,845.99	212,810.65
义乌座椅	48,387.97	44,757.22	3,630.75	75,383.37
宁波座椅	78,611.11	66,969.45	11,641.65	53,446.30
宁波继荣	35.23	52.26	-17.03	24.32
格拉默(上海)	80,547.39	45,877.40	34,669.99	61,326.49
格拉默继峰(德国)	28,053.57	18,874.31	9,179.26	1,655.51
格拉默	1,332,042.03	1,101,822.01	230,220.02	1,489,775.77
沈阳继峰	15,646.91	6,615.83	9,031.08	18,908.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时,及时披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98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1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1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379,862,4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4月1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简称“西安民生”;以下简称“供销大集”“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特定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5,254,901,960股,2016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752,926,271股变更为6,007,828,231股,详见公司2016年9月26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交易中,新合作集团认购股份358,514,289股,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合作”)作为新合作集团一致行动人认购股份21,348,152股。

近日,新合作集团及河南新合作委托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其所持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058,063,35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343,046,270股,占总股本的18.51%。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为379,862,441股,占总股本的2.10%。

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7月17日,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3家盈利补偿方履行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注销股份25,824,207股,公司总股本由6,007,828,231股变更为5,982,004,024股,详见公司2020年7月18日《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分批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执行《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13,181,773,311股,总股本由5,982,004,024股变更为19,163,777,335股,详见公司2022年1月5日《关于重整计划实施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1月11日,为解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履行的2018年、2019年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将供销大集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1,105,713,981股提存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9,163,777,335股变更为18,058,063,354股,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3日《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实施进展及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相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的公告》。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㈠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承诺人

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等

2.承诺内容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未低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未低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公司股份已履行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新合作集团及河南新合作于2021年9月26日履行完毕该股份锁定承诺。

㈡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

1.承诺人

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等

2.承诺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盈利补偿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方所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四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16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2016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二、净利润承诺数

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管理层出具的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管理层净利润预测数”)为依据确定利润承诺数,2019年和2020年按照不低于2018年相应利润承诺数的原则确定利润承诺数,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的供销大集控股的净利润	18,725.58	143,005.80	229,833.32	229,833.32	229,833.32

三、利润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分别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供销大集控股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上述实现的净利润(下同),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供销大集控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四、补偿方式及数额

(一)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供销大集控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盈利补偿方净利润承诺数,则盈利补偿方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盈利补偿方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盈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二)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供销大集控股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供销大集控股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供销大集控股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上市公司为购买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盈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盈利补偿方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三)如果盈利补偿方因供销大集控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盈利补偿方净利润承诺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盈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盈利补偿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盈利补偿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盈利补偿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盈利补偿方。盈利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盈利补偿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盈利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盈利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盈利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扣除盈利补偿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四)自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盈利补偿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五、减值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供销大集控股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供销大集控股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则盈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供销大集控股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盈利补偿方须向上市公司实施的补偿,双方同意参照上述“四、补偿方式及数额”约定实施。

盈利补偿方因供销大集控股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为购买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数。盈利补偿方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方式继续补偿。”

3.履行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重组标的2018年、2019年、2020年未能完成相应年度净利润承诺数。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22家盈利补偿方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关于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2024年11月13日《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实施进展及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相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的公告》。新合作集团及河南新合作于2024年11月11日履行完毕该盈利补偿承诺。

㈢房地产业务合规承诺

1.承诺人

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等

2.承诺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交易对方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下属13家房地产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闲置用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有权主管机关施以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下属13家房地产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其中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四、上述各项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履行情况

就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下属13家房地产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承诺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依承诺持续履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不影响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履行该项房地产业务合规承诺,新合作集团及河南新合作将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㈣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

新合作集团

2.承诺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新合作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于解决连锁超市类业务与西安民生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鉴于,我集团连锁超市类业务在规范运作、盈利水平等方面,暂时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避免本次重组后出现与西安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我集团承诺分类解决连锁超市类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1)按照“明确时间、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原则处理。(2)在报告书公告后、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由供销大集控股或相关主体直接收购。(3)若在申报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前,暂时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由上市公司或供销大集控股托管,在托管期间,我集团将督促其抓紧整改、规范,尽早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在托管期间,我集团本次重组注入的相同区域的股权公司,将对该区域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整合,并于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18个月内全部完成整合;整合完成后,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解除托管关系,由供销大集控股或相关主体收购;整合完成后,仍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延长托管期限至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24个月,期满仍无法达到条件的,向第三方转让。(4)整合方式为由供销大集控股或相关主体收购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对价届时以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与注入的资产和业务日常经营相关的负债可以一并注入,但存在较大或有风险的负债不注入;整合涉及供销大集控股或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收购资产等方面需履行的程序,遵照供销大集控股或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2、关于解决电子商务类业务与西安民生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1)我集团及下属连锁超市公司在各地方经营多年,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和营销网络,为适应市场发展和行业竞争的需要,部分公司已独立开展了电子商务业务。为此我集团承诺:由于我集团现有的电子商务业务均系下属地方连锁超市独立开展,上述电子商务业务将作为业务整合的重要部分;在我集团处理连锁超市业务同业竞争的同时,已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公司,其电子商务业务将跟随公司或相应的资产,由供销大集控股或相关主体收购加以解决。即,在解决连锁超市类业务同业竞争问题的过程中,已有的电商业务类同业竞争问题会同时一并解决。(2)本次交易中,新合作集团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合作开展的供销大集项目是我集团及我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唯一计划实施的全国性日用消费品和农产品流通领域的电子商务平台,该项目符合政策方向,我集团给予肯定和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供销大集项目将成为我集团及我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唯一的全国性日用消费品和农产品流通领域的电子商务平台,我集团及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该领域开展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我集团及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及活动。

4、我集团及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我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我集团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我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我集团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履行情况

第一条关于解决连锁超市类业务与西安民生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2015年8月新合作集团与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托管协议,就新合作集团控制存在同业竞争的19家子公司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期限2年。因规范运作、盈利水平等方面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相关业务难以对供销大集业务发展形成有力支持,整合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相关业务涉及资产不再注入本公司,新合作集团就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涉及的19家公司进行处置。此承诺虽未能按重组时承诺时间如期完成,但经新合作集团持续推进,于2018年8月27日通知本公司,新合作集团已将上述19家公司通过关停超市业务、不再开展超市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解决完成了同业竞争问题。

第二条关于解决电子商务类业务与西安民生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随着连锁超市类业务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已有电商业务类同业竞争问题也一并解决。

第三至六条承诺的履行情况,新合作集团2026年2月12日通知本公司,自2018年8月27日至本次通知日,新合作集团及新合作集团控股子公司从未新增与供销大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新合作集团及新合作集团控股子公司与供销大集不构成同业竞争,已持续履行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合作集团依承诺持续履行。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不影响新合作集团履行该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新合作集团将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㈤关于供销大集项目线下终端网点引入数量的承诺

1.承诺人

新合作集团

2.承诺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新合作集团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项目线下终端网点引入数量的承诺:

“1、本公司将积极、稳妥的推进同业竞争的解决工作,按照明确的时间计划,成熟一家、注入一家,争取在达到注入条件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早日实现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和业务向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控股”)或西安民生的注入。

2、本公司连锁超市类业务拥有直营店1400家左右。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后,上述1400家直营店将成为供销大集控股或西安民生的下属门店以及供销大集项目的线下终端。该类门店的注入在2016年全部完成。

3、本公司连锁超市类业务拥有加盟店10万家左右。在2015年本公司将确保上述10万家加盟店中的50%,通过协议等方式实现与供销大集控股的加盟或合作。在2016年比照前述方式,确保剩余50%加盟店的加盟或合作。

4、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供销总社”)。本公司参与西安民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已经供销总社批准,供销总社支持本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合作开展的供销大集互联网O2O项目。本公司将按照西安民生公告的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供销大集项目的投资计划和进度,利用供销总社在供销系统的影响力,积极推动各地方社网点的加盟或合作。在2016年至2018年通过协议等方式确保20万家各地方社网点与供销大集控股加盟或合作的引入工作。

5、除供销系统的地方社网点资源外,本公司将利用在商品流通领域多年的资源积累,积极推动供销大集控股面向社会引入优质网点资源的工作。本公司向供销大集控股引入的社会网点资源数量构成前述拟引入的供销系统门店数量的组成部分。

6、加盟店的具体合作方式由本公司及供销大集控股按照西安民生已公告的商业模式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3.承诺豁免履行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新合作集团的提请,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7年7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的议案》,豁免新合作集团履行《关于供销大集项目线下终端网点引入数量的承诺》之第二条相关承诺义务;2019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6月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及部分承诺豁免的议案》,豁免新合作集团履行《关于供销大集项目线下终端网点引入数量的承诺》承诺义务。

㈥关于公司控制权、董事会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1.承诺人

新合作集团

2.承诺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海航商控、新合作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分别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西安民生2015年7月14日公告中涉及的“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相关事宜上予以同意和配合。

4、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谋求一致行动。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仅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

5、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提议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届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上市公司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

6、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以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及股东利益的保障,同时最大程度利用海航商业控股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及市场化运作的经验,双方同意海航商业控股仍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仍将保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应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3.履行情况

在海航商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依承诺履行上述关于公司控制权、董事会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2021年公司及公司二十四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执行完毕,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引进重整投资人。2024年公司与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其作为产业投资人合计购买公司26亿股转增股票,上述股份于2024年4月2日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该项承诺作出时的基础事实与前提条件已发生变化,故无需继续履行。

㈦妥善处理标的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

1.承诺人

新合作集团

2.承诺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新合作集团为下述公司(以下统称“标的公司”)的有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股权冻结

因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仲裁一案,根据(2014)苏中仲保字第00084号执行裁定,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

新合作集团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江苏合益控股尽快解除苏州瑞珀置业的股权冻结;若因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合益控股股权转让相关争议或纠纷,江苏合益控股及苏州瑞珀置业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及逾期利息损失的赔付、股权被申请执行、支付补(赔)偿或费用等情形),新合作集团自愿对上述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清偿责任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

新合作集团承诺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供销大集控股下属子公司的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供销大集控股尚有部分往来余额未予结清,该部分资金主要是历史上为支持原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供销大集控股下属子公司在建项目的实施及日常经营需要的延续。

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重大仲裁

2013年度至2015年6月,标的公司存在的下述重大仲裁:

公司名称	仲裁事项
江苏合益控股有限公司	合益控股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因苏州瑞珀股权转让涉税问题引发争议,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仲裁委申请仲裁,截至《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出具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同意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其仲裁请求。

新合作集团承诺若因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合益控股股权转让相关争议或纠纷,江苏合益控股及苏州瑞珀置业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及逾期利息损失的赔付、股权被申请执行、支付补(赔)偿或费用等情形),新合作集团自愿对上述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清偿责任。

3.履行情况

截至2017年8月,新合作集团一致行动人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和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16)沪仲案字第0423号承担全部清偿责任,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解除冻结,已履行完毕该承诺。

㈧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人

新合作集团

2.承诺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新合作集团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合作集团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完全独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3.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合作集团依承诺持续履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不影响新合作集团履行该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新合作集团将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㈨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1.承诺人

新合作集团

2.承诺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新合作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3.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合作集团依承诺持续履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不影响新合作集团履行该项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新合作集团将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㈩认购重整转增股票的限售期承诺

1.承诺人

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等

2.承诺内容

公司2024年引进重整财务投资人。2024年9月,公司与新合作集团签订《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批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新合作集团认购公司32,918,729股转增股票,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交割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票的过户手续于2024年12月19日办理完毕。2024年12月,公司分别与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签订《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批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分别认购公司28,500,000股、8,000,000股转增股票,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票的过户手续于2025年5月15日办理完毕。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乙方)在与公司(甲方)签订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批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中承诺:

“第三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3.1乙方承诺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如需)。

3.3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4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3.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未转让股份,其依承诺持续履行。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将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不存在对供销大集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供销大集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379,862,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58,514,289	358,514,289	1.99%	质押358,514,269股 冻结349,125,080股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21,348,152	0.12%	质押21,348,152股 冻结21,348,152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43,046,270	18.51%	-379,862,441	2,963,183,829	16.4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15,017,084	81.49%	379,862,441	15,094,879,525	83.59%
三、股份总数	18,058,063,354	100.00%	0	18,058,063,354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供销大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合作集团及河南新合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